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二零一四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8,815	42,725
銷售成本		(4,026)	(15,151)
毛利		24,789	27,574
其他收益	5	6,010	7,15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448	12,0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99,361)	829
初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18,0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728	2,830
衍生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412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18,633)	(84,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56)	(30,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撇銷		-	(5,8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6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69)	(1,1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967)	(69,503)
財務費用	6	(12,136)	(15,54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	(746,873)	(138,196)
所得稅費用	8	<u>(142)</u>	<u>(1,4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47,015)	(139,662)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u>(306)</u>	<u>(907)</u>
<b>年度虧損</b>		<b><u>(747,321)</u></b>	<b><u>(140,569)</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4,207)	(139,66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6)</u>	<u>(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24,363)</u>	<u>(140,124)</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08)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0)</u>	<u>(445)</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22,958)</u>	<u>(445)</u>
		<b><u>(747,321)</u></b>	<b><u>(140,569)</u></b>
<b>每股虧損</b>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15	4.47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05</u>	<u>0.015</u>
		<b><u>21.920</u></b>	<b><u>4.486</u></b>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747,321)</u>	<u>(140,569)</u>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18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3)</u>	<u>(223)</u>
	<u>(50)</u>	<u>(223)</u>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u>(747,371)</u></u>	<u><u>(140,792)</u></u>
應佔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947)	(140,347)
非控制性權益	<u>(23,424)</u>	<u>(445)</u>
	<u><u>(747,371)</u></u>	<u><u>(140,792)</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831	8,3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39	23,226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813	3,527
		<u>77,483</u>	<u>35,1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50	7,924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541	44,211
應收貸款	13	95,555	252,719
應收可換股債券	14	–	70,7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	248
持作買賣投資		118,945	34,158
衍生金融工具		1,728	5,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20	40,725
		<u>435,639</u>	<u>456,38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250
		<u>435,639</u>	<u>473,6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038	–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5	10,979	12,116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311	3,933
衍生金融工具		618,63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3	2,504
融資租賃承擔		1,443	1,385
		<u>648,147</u>	<u>19,938</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	35,643
		<u>648,147</u>	<u>55,581</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2,508)</u>	<u>418,0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35,025)</u></u>	<u><u>453,18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046	33,046
儲備	<u>(317,260)</u>	<u>373,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214)	406,889
非控制性權益	<u>69,899</u>	<u>(8,987)</u>
總權益	<u>(214,315)</u>	<u>397,9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73	2,816
可換股債券	16 77,917	52,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37</u>
	<u>79,290</u>	<u>55,281</u>
	<u><u>(135,025)</u></u>	<u><u>453,183</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制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實施其判斷。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港幣212,508,000元及港幣284,21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港幣747,321,000元，但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因約港幣618,633,000元之衍生金融負債（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到期日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維持流動資金。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運營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倘本集團可能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之任何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可供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已確認之披露或數額並無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允值層級之級別。本集團須對公允值層級之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用之貼現率。

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施行，故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並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該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擁有交易之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作出修改；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之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之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表示時；或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該等修訂本，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將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修訂本）**

修訂本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認不一致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投資實體須確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銷售或投入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之銷售或投入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闡明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以什麼資料及在什麼地方以及按什麼次序呈列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計資料，包括附註。倘由披露事項造成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具體披露事項。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具體規定清單或按最低要求作出描述，該情況仍然適用。

此外，修訂本就呈列額外行項目、標題及小計提供若干額外規定，該等呈列分別與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獨立分為(i)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修訂本闡明：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易懂性及可比較性之影響；及
- (ii) 無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但可與有關資料於其他附註中列入。

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於年內，收入指來自餐飲銷售、金屬買賣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之收入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指來自如下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餐飲銷售	10,698	1,258
金屬買賣收入	643	14,700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7,474	26,47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4
	<u>28,815</u>	<u>42,725</u>

本集團分部收入之分析載列於附註4。

### 4.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之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及經營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酒類買賣業務；(iii)餐飲－餐廳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及(v)金屬買賣業務，其中第(ii)及(v)項分類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經營之分類。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損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及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有關呈報可根據有關營運單位各自之性質更好地反映分類表現，故貸款融資業務識別為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

有關餐飲—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下列各項之分類資料並無計入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u>	<u>-</u>	<u>10,698</u>	<u>17,474</u>	<u>643</u>	<u>28,815</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12,448</u>	<u>-</u>	<u>-</u>	<u>-</u>	<u>-</u>	<u>12,448</u>
分類利潤(虧損)	<u>(90,485)</u>	<u>-</u>	<u>1,002</u>	<u>15,139</u>	<u>(2,794)</u>	<u>(77,138)</u>
利息收入						3,952
融資成本						(12,13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618,633)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淨額						1,728
衍生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2,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4
未分配公司費用						<u>(56,278)</u>
除稅前虧損						<u>(746,8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294</u>	<u>-</u>	<u>1,258</u>	<u>26,473</u>	<u>14,700</u>	<u>42,725</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12,013</u>	<u>-</u>	<u>-</u>	<u>-</u>	<u>-</u>	<u>12,013</u>
分類利潤(虧損)	<u>12,673</u>	<u>-</u>	<u>(7,331)</u>	<u>26,473</u>	<u>(4,738)</u>	<u>27,077</u>
利息收入						3,279
融資成本						(15,54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84,385)
初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 值收益						18,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323)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淨額						2,8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80
未分配公司費用						<u>(63,099)</u>
除稅前虧損						<u>(138,19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首次確認可供出售金融之公允值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衍生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融資成本、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證券買賣業務	118,945	34,158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餐飲－餐廳業務	3,731	4,422
貸款融資業務	95,555	252,719
金屬買賣業務	9,053	17,842
分類資產總額	234,534	316,391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7,2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8,588	175,123
<b>合併資產總值</b>	<b>513,122</b>	<b>508,764</b>
<b>分類負債</b>		
證券買賣業務	14,038	1,047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5,624	7,186
貸款融資業務	–	–
金屬買賣業務	13	24
分類負債總額	19,675	8,257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35,643
其他未分配負債	707,762	66,962
<b>合併負債總額</b>	<b>727,437</b>	<b>110,862</b>

就監察各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一關連公司賬款、衍生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存出按金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當期所得稅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業務貿易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	-	-	4,806	4,82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58	-	33	2,500	3,29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產 生之虧損	99,361	-	-	-	-	-	99,36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2,335	-	-	2,335
早前撤銷之應收賬款， 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	-	-	(1,744)	-	-	-	(1,74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3,952)	(3,952)
融資成本	-	-	-	-	-	12,136	12,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7)	-	252	27	-	-	1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 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	-	3,306	-	107	5,712	9,1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88	-	11	601	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 譽撤銷	-	-	5,817	-	-	-	5,8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829)	-	-	-	-	-	(82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 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3,279)	(3,279)
融資成本	-	-	-	-	-	15,547	15,5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	-	-	-	-	1,555	1,46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7,474	26,767	9,272	8,690
中國	11,341	15,958	2,372	3,216
	<u>28,815</u>	<u>42,725</u>	<u>11,644</u>	<u>11,90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間分部銷售。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之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0,580	15,684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4,659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4,700
	<u>10,580</u>	<u>35,043</u>

<sup>1</sup> 來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sup>2</sup> 來自金屬買賣業務之收入

<sup>3</sup>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逾10%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包銷佣金 (附註)	-	3,87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 (附註14)	3,229	2,012
早前撇銷之應收款項、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	1,744	-
銀行利息收益	723	1,267
其他	314	3
	<u>6,010</u>	<u>7,159</u>

附註：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招商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供股擔任分包銷商所收取之分包銷佣金收入。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應付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587	5,18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6)	11,407	10,271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142	93
	<u>12,136</u>	<u>15,547</u>



##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701	10,37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5,583	2,29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17	1,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27	57
	<u>14,428</u>	<u>14,423</u>
員工成本總額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額	4,026	15,1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35	–
核數師酬金	1,350	1,45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91	800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8,915	2,742
匯兌虧損	2,894	458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	20,741	5,537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7	2,466
海外	252	—
	<u>279</u>	<u>2,466</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137)	(840)
所得稅費用	<u>142</u>	<u>1,4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採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抵銷各個別公司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後作出香港利得稅。

海外利得稅（包括澳洲及中國內地）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繳納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向東達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CL Holdings Limited、廣洋（香港）有限公司及浩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將行使一份認沽期權（「WP認沽期權」）以向CL Holdings Limited出售各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WP期權股份」）之全部（而非僅部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倘本集團並未行使WP認沽期權，則C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於WP認沽期權授出日期一份由World Pointer授出之認沽期權（「CL認沽期權」）以向World Pointer Limited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行使期為自二

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考慮到WP認沽期權為價內及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WP認沽期權。該通知有六個月通知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完成WP期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收益約港幣9,562,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報告期末日期，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經營之餐廳及酒吧業務因出售構成香港業務地區之主要業務而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6,827	62,337
銷售成本	<u>(3,816)</u>	<u>(14,979)</u>
毛利	13,011	47,358
其他收益	94	5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63)	(40,3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948)</u>	<u>(8,498)</u>
除稅前虧損	(306)	(886)
所得稅費用	<u>-</u>	<u>(21)</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306)</u></u>	<u><u>(907)</u></u>
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	(462)
— 非控制性權益	<u>(150)</u>	<u>(44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306)</u></u>	<u><u>(907)</u></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4,594	17,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6</u>	<u>676</u>
員工成本總額	<u><u>4,780</u></u>	<u><u>17,749</u></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816	14,979
核數師酬金	-	15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1,9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	-
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822	10,877
—或有租金	696	2,387
	<u>2,819</u>	<u>10,877</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07	5,95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2)	(1,82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9	-
	<u>2,744</u>	<u>4,12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為持作銷售。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24,363</u>	<u>140,1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4,640</u>	<u>3,123,364</u>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24,363	140,12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56)</u>	<u>(46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24,207</u>	<u>139,662</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1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2,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005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15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72	16,938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10,382	5,800
應收認沽期權（附註b）	—	25,000
	<u>19,354</u>	<u>47,738</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13	3,527
流動資產	<u>17,541</u>	<u>44,211</u>
	<u>19,354</u>	<u>47,738</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就於South Pacific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支付可退回存出按金約港幣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隨後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及存出按金已悉數退回。
- (b) 該結餘指因透過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而應收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CL Holdings Limited之出售代價。因存在之收取出售代價之合約權，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該結合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主要以現金結算之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外，給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四年：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	7,918
61日至120日	-	2,813
121日至180日	-	6,207
181日至365日	880	-
逾365日	8,092	-
	<u>8,972</u>	<u>16,938</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主要與個人或公司有關，彼等均為本集團超過六個月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於報告日期，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總賬面值約港幣8,972,000元（二零一四年：9,02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	2,813
61日至120日	-	6,207
181日至365日	880	-
逾365日	8,092	-
	<u>8,972</u>	<u>9,020</u>

###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10%至24%（二零一四年：5.6%至3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33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呈報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7,917	52,919
91日至180日	5,114	32,000
181日至365日	5,116	167,800
逾365日(附註a)	77,408	—
	<u>95,555</u>	<u>252,719</u>

附註a：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利率由每月2.5%調整至每月1%。此外，借款人已同意於其拖欠還款之情況下，將由本公司自動沒收及註銷本公司向彼發行之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還貸款。

計入應收貸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之應收貸款。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四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5	—
三月三十一日	<u>2,335</u>	<u>—</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合共結餘約為港幣2,33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乃根據其財務狀況而得出。



## 14.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認購EML發行之本金總額約為港幣68,597,000元（相當於10,000,000澳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乃按每年7%計息、以澳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提前按現金代價10,29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4,868,000元）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部份之賬面值乃使用根據折現率21.6%（二零一四年：13.6%）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應收貸款部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衍生部份之變動載於下文：

	應收貸款 部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期 權衍生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	65,743	2,854	68,597
實際利息收入 (附註5)	1,717	–	1,717
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2,758)	(2,758)
匯兌差額	3,253	–	3,253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713	96	70,809
實際利息收入 (附註5)	3,229	–	3,229
提早贖回	(74,772)	(96)	(74,868)
匯兌差額	830	–	83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抵押轉換貸款協議，以認購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SR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乃按每年11%計息，以澳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按現金代價1,523,000澳元（等同於約港幣12,095,000元）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部份之賬面值乃使用根據折現率11.2%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應收貸款部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衍生部份之變動載於下文：

	應收貸款部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期 權衍生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	12,681	27	12,708
已收利息	(628)	—	(628)
實際利息收入(附註5)	295	—	295
提早贖回	(12,068)	(27)	(12,095)
匯兌差額	(280)	—	(28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	<u>          </u> —

#### 15.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75	280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u>10,504</u>	<u>11,836</u>
	<u>10,979</u>	<u>12,116</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69	280
61至90日	<u>306</u>	<u>—</u>
	<u>475</u>	<u>280</u>

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 (附註(i))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附註(ii))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40,155	–	40,155
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 負債部份	46,948	–	46,948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6)	10,271	–	10,271
減：已轉換為普通股	<u>(45,046)</u>	<u>–</u>	<u>(45,0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 一日之負債部份	52,328	–	52,328
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 部份	–	14,182	14,182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6)	<u>10,813</u>	<u>594</u>	<u>11,40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63,141</u></u>	<u><u>14,776</u></u>	<u><u>77,917</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值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值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909,09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09,939,000元及港幣194,332,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u>9,93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09,939
減：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份	<u>(69,67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40,051</u></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附註a)	<u>94,332</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94,332
減：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份	<u>(147,172)</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46,948</u></u>

附註a：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票息率為每年2%及自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到期日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四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以為於非洲之採礦業務之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制定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衍生金融負債亦已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於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前，重新計量至彼等之公允值港幣94,332,000元，導致於合併損益表「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內確認公允值虧損淨額合共港幣84,385,000元。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公允值為港幣94,332,000元之衍生金融負債有關部份已被終止確認。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按本金總值港幣20,000,000元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至於屆滿日期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33元之比率轉換為60,606,06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20,000,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20,000
減：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174)
減：權益轉換部份	<u>(5,64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14,182</u></u>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中自其他收入分拆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港幣829,000元更具意義，由於重新分類並不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故並無必要披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如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比較資料。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港幣2,900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4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港幣72,4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億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港幣61,900萬元（二零一四年：8,400萬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港幣9,900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1.915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4.471港仙，而本年度整體每股虧損為21.920港仙（二零一四年：4.486港仙）。

### 餐飲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的餐飲業務分類於回顧年度產生總收入港幣28,000,000萬元，較去年之總金額減少57%。該分類於本年度呈報虧損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0萬元）。於總收入中，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00萬元）乃由已終止經營的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其由三間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業務貢獻。餘下收入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四年：200萬元）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之餐廳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一間於中國北京從事包括食品及飲品在內之餐飲服務之公司（「**北京餐廳**」）。北京餐廳提供豪華中餐。

##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仍積極開展證券買賣業務。所有買賣的證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分類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00萬元），並於回顧年度呈報虧損港幣9,050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1,270萬元），此乃由於未變現證券投資虧損所致。

## 葡萄酒貿易

為多元化發展餐飲業務，本集團近期已採購若干數量之優質葡萄酒達港幣700萬元。該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 貸款融資

由於本集團擁有盈餘資金，為賺取較於香港銀行之港幣定期存款可能賺取之利息高之利息收入，本集團已為獨立第三方墊款（其為無抵押），而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10%至24%（二零一四年：每年5.6%至30%）。

年內，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達港幣17,000,000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600萬元。

## 金屬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金屬買賣。金屬買賣之收入達港幣1,000,0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萬元）。買賣商品主要為作建築用途之鋼材及其配件。本集團認為該金屬買賣可增加於中國賺取之收入。



##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永冠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永冠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倘向其發行根據永冠認購協議可能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則其將不會行使或轉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而倘本公司並無向其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其將不會就損害或其他補救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鑑於永冠提供之有關確認書，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發行根據永冠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股權證。永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於另一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失效後，永冠可能毋須再維持其控股股東之地位，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故於並無現行成交價作定價參考之情況下，本公司難以透過配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有關大額資金。由於永冠仍願意向本公司注入有關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把握此次集資以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其中約港幣4.725億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新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6,000萬元擬用作收購進一步之Elemental股份及港幣8,700萬元擬用作其他可能之未來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新截止日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永冠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5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提供資金及約港幣10,000,000元已用作收購進一步Elemental股份（如下文定義）。董事已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擬定用途獲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60,606,06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90,909,09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港幣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90,909,09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金額港幣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121,212,121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提早贖回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進一步收購Elemental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 (「**Elemental**」)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定義及詳請載述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通函(「**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本公司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以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臨時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Elemental已提取總額1,000萬澳元(約港幣7,070萬元)之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倘Elemental所認購之所有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最多29,351,335股Elemental新股份(「**Elemental**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Elemental按照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據此，Elemental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屆滿後，其將贖回10,000,000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支付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自Elemental收到1,030萬澳元（約港幣7,510萬元）之款項（即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49,548,744股Elemental股份，總購買價約為港幣61,0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0,404,268股Elemental股份，相當於Elemen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8.44%。

進一步收購Elemental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World Pointer**」）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元行使期權出售於World Pointer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全部51%權益。買賣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予本公司。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成立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JWIL**」）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JWIL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訂約方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約港幣5.04億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3.15億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權百分比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JWIL各自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認購新合營公司股份及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餘下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認購及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作出。除上述變動外，合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及JWIL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認購及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作出。除注資之日期變動外，合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及JWIL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認購及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作出。除注資之日期變動外，合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鉅安有限公司（「鉅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同意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就為數港幣58,000,000元墊款（「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調整利率至每月1%，作為於任何拖欠付款之情況下沒收及註銷本公司發行予楊先生之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之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鉅安、楊先生及鼎億金融服務投資有限公司（「**鼎億金融服務**」）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指讓該貸款予鼎億金融服務，而其已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貸款人變動及延長貸款償還日期外，先前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結算日後，該貸款已獲償付。

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 **核數師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

上述核數師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77元。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合共1,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136,363,636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90,909,090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227,272,727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金屬買賣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集團（負債）資產淨值為港幣(2.8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70%或港幣6.91億元。有關減少淨額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負）權益比率為(0.38)（二零一四年：0.14）及淨債務與（負）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0.04），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淨負債）權益港幣(2.1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8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400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萬元）之資產以擔保融資租賃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對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將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存置於大部份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安排。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58名（二零一四年：123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1,9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勵、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港幣212,508,000元及港幣284,214,000元，但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乃因約港幣618,633,000元之衍生金融負債（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到期日為緊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所致，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適合其業務之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孫東升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無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於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者。

3.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於程秀生先生（「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委任曹貽予先生（「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曹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及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須於不遲於本公司期間完結後兩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之公佈。然而，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對大量文件之審核工作及本公司其後之核數師變動，本公司未能於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定期限內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已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13.49(1)及13.49(6)條。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13.49(1)及13.49(6)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載有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貺予先生及孫東升先生組成。孫東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及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肇基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於彼不再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行合夥人後一年內該核數行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之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ingyi.hk>。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曹貽予先生。